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聘任许舒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聘任季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